**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

**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辦理暨108年7月15日府教發字第1080148038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甄選任教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國小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2 | 1.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20節，英語約12節、其他領域教學約8節)；須檢附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英語專長相關認證文件。:1名(備取2名)  2.音樂專長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20節，音樂約8節、其他領域教學約12節)；須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 | **108年08月15日**  **起至109年07月**  **15日但如代理原**  **因提前消失，應無**  **條件解除代理。** |
| 備 註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各備取2名，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保留3個月。  4.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得兼任資訊管理。（得依規定減課）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08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 | |

(三)國小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

4.上述三次招考如應考者皆符合各次招考條件下,以再具備下列所述為優先考量錄取:

音樂領域-須有音樂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教學經驗者。

**三、報名時間：第1、2、3次招考報名時間於108年7月23日（星期二）17:00前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6號。　電話：（05）3802306#11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報名表1份。（附件二）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

長之文件）。

5.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閩南語)。

6.切結書（附件四，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甄試日期及時間：。

1. 第1次招考:10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分開始。(請於當日8:40至灣內國小辦公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第2次招考:10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開始。(請於當日9:40至灣內國小辦公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3. 第3次招考:10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分開始。(請於當日10:40至灣內國小辦公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上午依各場次預備時間前,至灣內國小辦公室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順延至恢復上班之日）。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6號）

九、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計算方式：（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

1. 以口試50%、試教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10分鐘、試教10分鐘。
2. 口試部份：內容包括教學有關及行政事務相關之範圍。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3. 試教部份：

試教10分鐘，請準備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民小學教材（英語領域或音樂領域）、版本請自訂。(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及所需教具)

1. 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結果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依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正取人員於公告錄取結果後，次一上班日(108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向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五）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6.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108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_\_\_\_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 年 月 日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 | | |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缺:   * 英語科代理教師一名 * 音樂科代理教師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字 號或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 | | 學歷  證明 | | 合格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 | | | 專長或資格證明  (無者免) | | | | | | | 切結書 | | | | |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類別 |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缺:   * 英語科代理教師一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音樂科代理教師一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15鄰6號  電話：05-3802306  2、甄選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hkps.cyc.edu.tw](http://www.rh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五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